

GONGJIANFA XINGSHI BANAN
ZHONGDIAN NANDIAN WENTI SHIJIE

公检法刑事办案
重点难点问题释解

第三卷

熊选国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公检法刑事办案 重点难点问题释解

第三卷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Law |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刑事办案重点难点问题释解·第3卷 / 熊选国
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6
ISBN 978 - 7 - 5118 - 0847 - 9

I. ①公… II. ①熊…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
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4916 号

公检法刑事办案重点难点问题释解 | 熊选国 主编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李 晴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59 字数 1410 千

版本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忠信诚印刷厂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847 - 9

定价(全四册):88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公检法刑事办案重点难点问题释解》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熊选国

副主编：单 民 刘 方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石 磊 冯凡英 刘 方 杨文臣

沈宏伟 单 民 黄俊平 熊选国

总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编 刑法总则适用中的问题

第一章 刑法适用范围	3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国际公约及司法解释	25
第二章 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65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认定	65
第二节 刑事责任及相关问题	100
第三节 犯罪预备、未遂、中止和既遂问题	134
第四节 共同犯罪和单位犯罪中的问题	156
附:本章适用的国际公约、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96
第三章 刑罚及其运用	249
第一节 刑罚的裁量	249
第二节 刑罚裁量中的相关问题	280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295
第四节 罪数形态和数罪并罚问题	312
第五节 缓刑、减刑、假释问题	346
第六节 追诉时效及刑法中的其他问题	360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及司法解释	378

第二编 刑法分则适用中的问题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37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460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72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569

[第二卷]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4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747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779

第二节 走私罪	860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890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929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964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015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102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215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243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286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320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355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384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462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495

[第三卷]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549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637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723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797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82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1828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895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1959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992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004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016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2042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058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2083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121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171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211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323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国际公约、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358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406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420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428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442

[第四卷]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477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496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2530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590
第九章 渎职罪	2629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689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742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及司法解释	2768

第三编 刑事诉讼中的问题

第一章 总则	2781
第一节 任务和基本原则	2781
第二节 管辖	2796
第三节 回避	2817
第四节 辩护与代理	2827
第五节 证据	2848
第六节 强制措施	2859
第七节 附带民事诉讼	2902
第八节 期间、送达及其他	2907
第二章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2911
第一节 立案	2911
第二节 侦查	2918
第三节 起诉	2957
第三章 审判	2981
第一节 审判组织及第一审程序	2981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	3008
第三节 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3020
第四章 执行	3034
第一节 执行中的一般问题	3034
第二节 死刑、徒刑的执行	3040
第三节 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3045
第四节 缓刑、减刑、假释、监外执行	3047
第五节 保外就医、监视居住的执行	3058
第六节 财产刑及刑事赔偿的执行	3062
附:刑事诉讼办案依据及司法解释	3070

分 目 录

[第三卷]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549
一、故意杀人罪(《刑法》第 232 条)	1549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刑法》第 233 条)	1554
三、故意伤害罪(《刑法》第 234 条)	1556
四、过失致人重伤罪(《刑法》第 235 条)	1559
五、强奸罪(《刑法》第 236 条第 1 款)	1560
六、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刑法》第 237 条第 1、2 款)	1569
七、猥亵儿童罪(《刑法》第 237 条第 3 款)	1571
八、非法拘禁罪(《刑法》第 238 条)	1572
九、绑架罪(《刑法》第 239 条)	1582
十、拐卖妇女、儿童罪(《刑法》第 240 条)	1584
十一、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刑法》第 241 条)	1590
十二、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刑法》第 242 条)	1592
十三、诬告陷害罪(《刑法》第 243 条)	1592
十四、强迫职工劳动罪(《刑法》第 244 条第 1 款)	1594
十五、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刑法》第 244 条第 2 款,《刑法修正案 (四)》第 4 条)	1595
十六、非法搜查罪(《刑法》第 245 条前项)	1598
十七、非法侵入住宅罪(《刑法》第 245 条后项)	1599
十八、侮辱罪(《刑法》第 246 条)	1600
十九、诽谤罪(《刑法》第 246 条)	1601
二十、刑讯逼供罪(《刑法》第 247 条)	1603
二十一、暴力取证罪(《刑法》第 247 条)	1605
二十二、虐待被监管人罪(《刑法》第 248 条)	1607
二十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刑法》第 249 条)	1609
二十四、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刑法》第 250 条)	1610
二十五、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刑法》第 251 条)	1611
二十六、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刑法》第 251 条)	1612
二十七、侵犯通信自由罪(《刑法》第 252 条)	1613

二十八、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刑法》第 253 条)	1614
二十九、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刑法》第 253 条之一第 1 款,《刑法修正案(七)》第 7 条第 1 款)	1615
三十、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刑法》第 253 条之一第 2 款,《刑法修正案(七)》第 7 条第 2 款)	1616
三十一、报复陷害罪(《刑法》第 254 条)	1618
三十二、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刑法》第 255 条)	1619
三十三、破坏选举罪(《刑法》第 256 条)	1620
三十四、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刑法》第 257 条)	1622
三十五、重婚罪(《刑法》第 258 条)	1623
三十六、破坏军婚罪(《刑法》第 259 条)	1628
三十七、虐待罪(《刑法》第 260 条)	1629
三十八、遗弃罪(《刑法》第 261 条)	1630
三十九、拐骗儿童罪(《刑法》第 262 条)	1633
四十、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刑法》第 262 条之一,《刑法修正案(六)》第 17 条)	1633
四十一、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刑法》第 262 条之二,《刑法修正案(七)》第 8 条)	1635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637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723
一、抢劫罪(《刑法》第 263 条)	1723
二、盗窃罪(《刑法》第 264 条)	1738
三、诈骗罪(《刑法》第 266 条)	1761
四、抢夺罪(《刑法》第 267 条)	1766
五、聚众哄抢罪(《刑法》第 268 条)	1768
六、侵占罪(《刑法》第 270 条)	1770
七、职务侵占罪(《刑法》第 271 条)	1777
八、挪用资金罪(《刑法》第 272 条)	1780
九、挪用特定款物罪(《刑法》第 273 条)	1784
十、敲诈勒索罪(《刑法》第 274 条)	1785
十一、故意毁坏财物罪(《刑法》第 275 条)	1787
十二、破坏生产经营罪(《刑法》第 276 条)	1788
十三、相关法律对惩治财产犯罪的具体规定	1789
附:本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797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82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1828
一、妨害公务罪(《刑法》第 277 条)	1828
二、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刑法》第 278 条)	1831

三、招摇撞骗罪(《刑法》第 279 条)	1832
四、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刑法》第 280 条第 1 款)	1833
五、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刑法》第 280 条第 1 款)	1836
六、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刑法》第 280 条第 2 款)	1837
七、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刑法》第 280 条第 3 款)	1838
八、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刑法》第 281 条)	1839
九、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刑法》第 282 条第 1 款)	1840
十、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刑法》第 282 条第 2 款)	1842
十一、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刑法》第 283 条)	1843
十二、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刑法》第 284 条)	1844
十三、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刑法》第 285 条)	1844
十四、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刑法》 第 285 条第 2 款,《刑法修正案(七)》第 9 条第 1 款)	1847
十五、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刑法》第 285 条第 3 款,《刑法修正案(七)》第 9 条第 2 款)	1849
十六、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刑法》第 286 条)	1850
十七、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刑法》第 288 条)	1853
十八、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刑法》第 290 条第 1 款)	1855
十九、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刑法》第 290 条第 2 款)	1856
二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刑法》第 291 条第 1 款)	1858
二十一、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刑法》第 291 条第 2 款,《刑法修正案 (三)》第 8 条)	1859
二十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刑法》第 291 条第 3 款,《刑法修 正案(三)》第 8 条)	1859
二十三、聚众斗殴罪(《刑法》第 292 条)	1861
二十四、寻衅滋事罪(《刑法》第 293 条)	1863
二十五、组织、领导、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刑法》第 294 条第 1 款)	1866
二十六、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刑法》第 294 条第 2 款)	1867
二十七、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刑法》第 294 条第 4 款)	1869
二十八、传授犯罪方法罪(《刑法》第 295 条)	1871
二十九、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刑法》第 296 条)	1873
三十、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刑法》第 297 条)	1874
三十一、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刑法》第 298 条)	1875
三十二、侮辱国旗、国徽罪(《刑法》第 299 条)	1876
三十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刑法》第 300 条第 1 款)	1876
三十四、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刑法》第 300	

条第 2 款)	1885
三十五、聚众淫乱罪(《刑法》第 301 条第 1 款)	1887
三十六、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刑法》第 301 条第 2 款)	1888
三十七、盗窃、侮辱尸体罪(《刑法》第 302 条)	1889
三十八、赌博罪(《刑法》第 303 条第 1 款)	1891
三十九、开设赌场罪(《刑法》第 303 条第 2 款,《刑法修正案(六)》第 18 条)	1891
四十、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刑法》第 304 条)	1893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895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1959
一、伪证罪(《刑法》第 305 条)	1959
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刑法》第 306 条)	1960
三、妨害作证罪(《刑法》第 307 条第 1 款)	1963
四、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刑法》第 307 条第 2 款)	1965
五、打击报复证人罪(《刑法》第 308 条)	1966
六、扰乱法庭秩序罪(《刑法》第 309 条)	1968
七、窝藏、包庇罪(《刑法》第 310 条)	1970
八、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刑法》第 311 条)	1973
九、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刑法》第 312 条,《刑法修正案(六)》第 19 条)	1974
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法》第 313 条)	1980
十一、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刑法》第 314 条)	1983
十二、破坏监管秩序罪(《刑法》第 315 条)	1984
十三、脱逃罪(《刑法》第 316 条第 1 款)	1985
十四、劫夺被押解人员罪(《刑法》第 316 条第 2 款)	1987
十五、组织越狱罪(《刑法》第 317 条第 1 款)	1988
十六、暴动越狱罪(《刑法》第 317 条第 2 款)	1989
十七、聚众持械劫狱罪(《刑法》第 317 条第 2 款)	1990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992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004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刑法》第 318 条)	2004
二、骗取出境证件罪(《刑法》第 319 条)	2006
三、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刑法》第 320 条)	2008
四、出售出入境证件罪(《刑法》第 320 条)	2009
五、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刑法》第 321 条)	2011
六、偷越国(边)境罪(《刑法》第 322 条)	2012
七、破坏界碑、界桩罪(《刑法》第 323 条)	2014

八、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刑法》第 323 条)	2014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016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2042
一、故意损毁文物罪(《刑法》第 324 条第 1 款)	2042
二、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刑法》第 324 条第 2 款)	2047
三、过失损毁文物罪(《刑法》第 324 条第 3 款)	2049
四、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刑法》第 325 条)	2049
五、倒卖文物罪(《刑法》第 326 条)	2050
六、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刑法》第 327 条)	2052
七、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刑法》第 328 条第 1 款)	2053
八、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刑法》第 328 条第 2 款)	2054
九、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刑法》第 329 条第 1 款)	2055
十、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刑法》第 329 条第 2 款)	2056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058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2083
一、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刑法》第 330 条)	2083
二、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刑法》第 331 条)	2089
三、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刑法》第 332 条)	2090
四、非法组织卖血罪(《刑法》第 333 条第 1 款)	2091
五、强迫卖血罪(《刑法》第 333 条第 1 款)	2093
六、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刑法》第 334 条第 1 款)	2093
七、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刑法》第 334 条第 2 款)	2095
八、医疗事故罪(《刑法》第 335 条)	2096
九、非法行医罪(《刑法》第 336 条第 1 款)	2112
十、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刑法》第 336 条第 2 款)	2116
十一、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刑法》第 337 条,《刑法修正案(七)》第 11 条)	2118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121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171
一、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刑法》第 338 条)	2171
二、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刑法》第 339 条第 1 款)	2175
三、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刑法》第 339 条第 2 款)	2176
四、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刑法》第 340 条)	2178
五、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刑法》第 341 条第 1 款)	2179
六、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刑法》第 341 条第 1 款)	2190
七、非法狩猎罪(《刑法》第 341 条第 2 款)	2191
八、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刑法》第 342 条,《刑法修正案(二)》第 2 款)	2192

九、非法采矿罪(《刑法》第 343 条第 1 款)	2194
十、破坏性采矿罪(《刑法》第 343 条第 2 款)	2196
十一、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刑法》第 344 条,《刑法修正案(四)》第 6 条)	2198
十二、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刑法》第 344 条,《刑法修正案(四)》第 6 条)	2200
十三、盗伐林木罪(《刑法》第 345 条第 1 款)	2201
十四、滥伐林木罪(《刑法》第 345 条第 2 款)	2205
十五、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刑法》第 345 条第 3 款,《刑法修正案(四)》第 7 条)	2208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211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323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刑法》第 347 条)	2323
二、非法持有毒品罪(《刑法》第 348 条)	2329
三、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刑法》第 349 条第 1 款、第 2 款)	2333
四、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刑法》第 349 条第 1 款)	2334
五、走私制毒物品罪(《刑法》第 350 条第 1 款)	2334
六、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刑法》第 350 条第 1 款)	2336
七、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刑法》第 351 条第 1 款)	2338
八、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刑法》第 352 条)	2340
九、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刑法》第 353 条第 1 款)	2341
十、强迫他人吸毒罪(《刑法》第 353 条第 2 款)	2342
十一、容留他人吸毒罪(《刑法》第 354 条)	2344
十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刑法》第 355 条)	2344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国际公约、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358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406
一、组织卖淫罪(《刑法》第 358 条第 1 款)	2406
二、强迫卖淫罪(《刑法》第 358 条第 1 款)	2409
三、协助组织卖淫罪(《刑法》第 358 条第 3 款)	2412
四、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刑法》第 359 条第 1 款)	2413
五、引诱幼女卖淫罪(《刑法》第 359 条第 2 款)	2414
六、传播性病罪(《刑法》第 360 条第 1 款)	2417
七、嫖宿幼女罪(《刑法》第 360 条第 2 款)	2418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420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428
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刑法》第 363 条第 1 款)	2428
二、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刑法》第 363 条第 2 款)	2434

三、传播淫秽物品罪(《刑法》第 364 条第 1 款)	2436
四、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刑法》第 364 条第 2 款)	2440
五、组织淫秽表演罪(《刑法》第 365 条)	2441
附:本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2442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一、故意杀人罪(《刑法》第 232 条)

(一) 犯罪概念及构成要件

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本罪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利。本罪对象是有生命的人。我国目前对生命起始标志问题的通说是“独立呼吸说”,即始于胎儿脱离母体后、开始独立呼吸的时刻。母体中的胎儿与人死亡后的尸体都不享有生命权,故侵犯其不构成本罪。当然,如果触犯了其他罪名,可以以其他罪名定罪量刑。关于生命的终结,我国实践中仍以心脏停止跳动为生命终结的标志。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这应包括三层含义:(1)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必须是非法的。这是本罪的违法性前提。合法的杀人与符合正当防卫条件的杀人都不具有违法性,因而不构成犯罪。(2)必须有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行为方式既可以是积极的作为,也可以是负特定义务的人以不作为的方式实施。至于杀人的方法则可以多种多样。(3)本罪以被害者死亡这一结果的发生为犯罪既遂的标志。因此,在发生这种结果时,这一结果与行为人的行为之间应当具有因果关系。否则不构成犯罪或不成立本罪的既遂。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根据《刑法》第 17 条规定,本罪的刑事责任年龄是 14 周岁,而不是 16 周岁。因此,凡年满 14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可以成为本罪主体。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既可以是直接故意,也可以是间接故意。

(二) 定罪范例

【案情】 被告人刘某某,男,28 岁,陕西省富平县人,住陕西省咸阳市,原系陕西省第二纺织机械厂工人。1991 年 9 月 20 日被逮捕。

1991 年 9 月 11 日下午,被告人刘某某因家务琐事与其父赌气,先后在其家中和咸阳市广场地下宫等处酗酒,当晚 12 时左右,刘某某又到咸阳市吴家堡桥北羊肉泡馍馆喝酒。饭馆经理发现刘某某饮酒过量,怕他闹事,劝他不要再喝了,并让服务员张某某、徐某护送刘某某回家。张某某、徐某二人用自行车把刘某某护送到刘某某的家门口,等候刘某某家的人出来做个交待。此时刘某某进屋拿出一把菜刀,向张某某的头部猛砍一刀,徐某见状逃离,刘某某持刀追赶未追上。刘某某的弟弟和父亲赶到现场,见张某某被砍倒在地,即将张某某送往医院抢救,张某某终因颅脑严重损伤经抢救无效而死亡。

案发后,刘某某所在的工厂和车间均以刘某某平素没有劣迹,一贯表现较好为理由,要求对刘某某从宽处理。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原《刑法》第 132 条、第 53 条第 1 款规定,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刘某某死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被告人刘某某虽罪该处死,但还不属于罪大恶极需立即执行,遂对刘某某改判处以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评析】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以醉酒作为从轻处罚的理由没有法律依据,刘某某作案当天连续几次饮酒,确实是醉酒后杀人。醉酒后犯罪虽然不是法定从轻情节,但醉酒的人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减弱,在理智思维方面毕竟与正常人犯罪有区别,所以,对醉酒的人犯罪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从轻处罚。此外,被告人过去没有劣迹,属于偶犯,与罪大恶极必须立即处死的罪犯有一定区别。因此,本案二审法院对刘某某的改判是正确的。

(三)对故意引起或教唆他人自杀的行为如何定性

自杀是实践中常见的一种现象。引起自杀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主要是来自外界因素的影响和压力,还有的主要是由于行为人自己心理方面太脆弱、心胸狭窄,一时想不通而选择了自杀的道路。在国外一些国家的刑法中,自杀行为可以构成犯罪,但我国刑法没有这样的规定。无论行为人出于何种原因自杀,即使是畏罪自杀,就自杀这一行为来说,也不构成犯罪。我国法律不仅是对自杀者不追究刑事责任,而且对有罪的人死亡后也不追究刑事责任。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5项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在一般情况下,自杀行为不会引起刑事法律后果,因此,实践中很少有对自杀事件追究刑事责任的。但这并不能说明自杀事件就没有刑事责任可言。事实上,有很多自杀行为是由于错误行为甚至犯罪行为所引起的。也可能是由于人们习惯性地认为自杀是行为人自己造成的损害结果,由自己的行为伤害自己的生命与他人无关,导致责任追究中的错觉。所以,有的本来应当对引起他人自杀原因的人追究行政乃至刑事责任,但最终却不了了之。例如,某银行会计股股长张某与该行营业所出纳李某勾搭成奸,被妻子王某发现。夫妻之间便不断因此发生矛盾和纠纷,两人经常因此吵架和打架。张某对王某已感到十分厌烦,想早日跟王某离婚后与李某同居,但无奈王某又不同意离婚。张某知道王某气量小,便从货摊上买回几包剧毒鼠药,放在家里,边放边说:我家耗子太烦人了,让它自己吃了见鬼去吧。王某听到张某明明是指桑骂槐,便与张某吵闹。张某便用使王某最难受的话来刺激王某,使王某两天没有起床。第三天晚上,王某一气之下服了耗子药,结果中毒死亡。该案没有立案追究张某的刑事责任,原因很简单,王某是自杀,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张某引诱王某自杀的事实。

实践中类似情况还很多,例如,故意设下圈套或陷阱,使他人误入歧途而中毒自杀;采用暴力、胁迫等方法,将他人逼到走投无路的境地,迫使他人自杀;在他人遇到困难处于窘迫境地时,教唆、怂恿或帮助他人自杀,等等。总之,上述行为一旦掺入到自杀行为中,凡具有促使自杀人产生自杀动机,达到行为人促使他人自杀目的的,都具有杀人的故意,情节严重的就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处罚。有的国家已经明确规定了教唆或帮助他人自杀的行为构成杀人罪,我国刑法尚没有作出这种规定。这种行为在主观上具有促使他人死亡的目的,是对他人生命权的侵犯;从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构成来看,这种行为与间接故意杀人罪的构成特征相类似,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处罚。

(四)对相约自杀的行为如何定性

相约自杀,是指2人以上相互约定自愿共同自杀的行为。如果相约自杀既遂,不存在刑事责任问题。但如果自杀未遂,对于相约自杀中的一方尚存或双方都尚存的人,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这是一个值得研究探讨的问题,其中最关键的问题是必须查清行为人主观上到底是出于自杀还是他杀;是接受他人要求相约自杀还是有意杀害他人等。因此,应当根据

相约自杀案件中的具体情况分别处理：

1. 如果相约对方各自实施自杀行为，其中一方已死亡，另一方自杀未遂，未遂一方不负刑事责任。

2. 如果双方相约自杀，在一方实施自杀行为之后，另一方因害怕或者不愿死而发生反悔没有实施自杀行为。没有实施自杀的一方如果对已实施自杀的人不予以积极抢救，应承担先行行为责任，按照过失致人死亡罪论处。

3. 如果双方相约自杀，在一方实施自杀行为之后，另一方因害怕或者不愿死而发生反悔没有实施自杀行为。没有实施自杀的一方如果对已实施自杀的人故意阻拦抢救或者对自杀行为故意掩饰而致其死亡的，属于放任性的间接故意杀人行为，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4. 如果相约自杀，其中一方受嘱先杀死对方，在将对方杀死后，自己自杀未遂的，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但是量刑时可以从宽处罚。

5. 如果相约的双方，一方教唆对方自杀，同时表示自己一同自杀。在共同自杀时，被教唆者自杀身亡，而教唆者自杀未遂的，对教唆者应按教唆自杀处理，定故意杀人罪，但这种情况同只是教唆他人自杀而自己并不自杀的情况有所不同。如果一方为另一方自杀提供条件。例如，提供毒药，他方利用此条件自杀死亡，而提供条件的一方自杀未遂的，对提供条件的一方应按帮助自杀处理，但可以比一般帮助自杀者处罚轻一些，一般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五) 对抢劫杀人犯罪行为如何认定处罚

对行为人在实施抢劫犯罪过程中又实施了杀人行为的定性问题，在理论上还存在争论。从司法实践看，凡是在同一案件中存在故意杀人和劫取财物两种行为的，主要按以下几种情形分别做出不同的处理：

1. 先杀人后起意实施抢劫行为的定性。行为人杀人后才起意抢走或者盗走他人财物的，即行为人事先只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而无抢劫他人财物的目的，抢劫或盗窃他人财物是在杀人之后对其亲属实施的，或者杀人后见财起意，又将其财物拿走的，应以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或盗窃罪实行并罚。其理由是，行为人首先是基于杀人的故意，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构成了故意杀人罪，这一犯罪过程已经全部完成。然后又基于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故意，实施了抢劫的行为或盗窃的行为，构成了抢劫罪或者盗窃罪，前后两罪都分别是独立的犯罪构成，彼此之间也没有牵连关系，所以应当先按照各自的犯罪行为定罪，再实行数罪并罚。

2. 为谋取财物而先杀人后抢劫行为的定性。行为人为谋取被害人的钱财而先将被害人杀死，行为人在实施杀人行为之前具有抢劫的故意，其目的是抢劫。但行人为了排除被害人的反抗，先故意将他人杀死，杀人的行为是实施抢劫犯罪的方法行为，全案应当定抢劫罪。例如，1997年12月23日下午4时许，被告人肖某在某市一高级宾馆的大厅里，与当天来宾馆下榻的台胞裴某(男，61岁)等人搭讪，要求兑换外币，遭裴某等人的拒绝。当晚9点左右，肖某冒充该宾馆的服务人员窜至裴某住的236号房间，继续对裴某进行纠缠，要求用人民币兑换美元。裴某被缠得心烦，勉强同意兑换200美元给肖某，换取人民币1700元。当裴某打开置于床底的密码箱取钞时，肖某发现裴某带有大量美元，即生占有的邪念。乘裴某低头数钱时，肖某用台灯灯座(系金属制成)猛击裴某头部。见裴某不动了，肖某随即将裴某手中的现钞及其密码箱抢走，从宾馆的消防楼梯溜出宾馆，抢得美金5000余元，台币2万